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 「研發台灣缺蠓(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 一、 透過多方合作，結合學術與實務經驗，協助解決台灣缺蠓（俗稱小黑蚊）危害問題，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研發台灣缺蠓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 二、 研究重點包含：1. 台灣缺蠓棲地的探討與防治：深入探討台灣缺蠓的發生與棲息地，期望透過對其生態習性的了解，提出獨特創新且具可行性的防治策略。2. 新興科技應用於台灣缺蠓防治的策略：運用最新的科學技術，研發出有效解決台灣缺蠓危害的策略。計畫架構應涵蓋在實際試驗場域中對策略的評估及其實施的可行性驗證。
- 二、 徵求計畫執行期限：計畫申請書以申請二年為原則，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年限，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
- 三、 申請人請由本會網頁登入「國科會研究人才網」，填寫申請表格並附齊相關資料，由申請機構線上造具申請名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前函送本會申請，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 線上申請時，請選擇「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名稱請勾選「B90 專案」之後再勾選「B90A006 小黑蚊防治技術」。
- 五、 以申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優先，亦接受個別型計畫申請。申請單一整合型計畫需彙整成一份計畫書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總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至少需有 3 位參與計畫執行，並於計畫內敘明試驗場域。
- 六、 除特殊規定外，計畫比照整合型計畫優先次序排列。
- 七、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

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件數超過且經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申請案逕不送審，本計畫無申覆機制。

聯絡人：國科會生科處周玲勤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6

[E-mail : lcchou@nstc.gov.tw](mailto:lcchou@nstc.gov.tw)